



人权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1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人权文书，

---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先前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通过的各项决议，包括理事会第 7/15 号决议及大会第 63/190 号决议，并促请执行这些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3 段，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些决议及其附件履行他/她的职责，

铭记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A/63/322 号和 A/HRC/10/18 号文件)，并促请执行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审查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

对持续不断有报道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在系统、普遍和严重侵犯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和对引起国际关切的绑架外国人问题依然没有得到解决，深表关注，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严重、普遍和系统侵犯人权，特别是对政治犯和被遣返的朝鲜公民使用酷刑和劳改营的做法表示遗憾，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拒绝承认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或给予充分合作并让他进入该国深表遗憾，

对该国危险的人道主义状况表示震惊，

重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有责任确保该国全国人民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人的脆弱性，以及需要确保他们不受忽视、虐待、剥削和暴力，

1.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前严重、普遍和系统地侵犯人权表示严重关切；

2. 赞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迄今所从事的活动以及尽管获得资料的手段受到限制，他仍持续努力履行其任务；

3. 决定根据理事会第 7/15 号决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延长一年；

4. 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通力合作，并允许他不受限制地访问该国，向他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料；
5. 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全面和积极参与 2009 年 12 月的普遍定期审议进程，通过与国际社会的有效接触，改善人权状况；
6. 还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人道主义原则，确保按需要运送的人道主义援助物品能够全部、迅速、不受阻地送达；
7. 鼓励联合国，包括其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任务负责人、有关机构和独立专家及非政府组织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与其保持经常对话和提供合作；
8.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有效执行其任务所必要的一切援助和充足的人员，确保该机制的工作得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
9. 请特别报告员就履行任务的情况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定期报告。

-- -- -- -- --